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楊雨璇
電 話：(04)37061225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9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9994A00_ATTCH2. 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規劃辦理「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研習，請轉知貴校特教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1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18434號函。
- 二、研習相關事項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1年8月15日（星期一），請於8：40開始報到。
 - (二)研習對象：高中職特教教師、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
 -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四)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



錄取狀態。

三、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